证券代码: 834530

证券简称: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裴兴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 总经理

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裴兴星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出具(2024)黑 0603 执 1370 号限制消费令,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裴兴星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其不得实施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(二)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

公司与大庆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 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,将给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裴兴星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,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知悉被出具限制高消费令后,立即开展协调处理工作,积 极履行给付义务,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,妥善处理上述事宜。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,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挂牌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因无合适人选,暂无更换人员计划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(2024)黑 0603 执 1370 号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